

土地使用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：bdc25016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地址：石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797-5712910

序号	权利人	产权证号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利类型	备注
1	温永华、赖毛俦、温超纯	石国用2012第1105-0080号	360735001005GB00063F00010059	石城县琴江镇东城金福花园6-1-601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遗失作废
			360735001005GB00063F00010004	石城县琴江镇东城金福花园6-5		

公告单位：石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1月27日

